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 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2022年4月，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共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决策部署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关于“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的部署要求，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提高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综合治理效能，切实提升行贿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再次组织选编了第二批共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参考借鉴。各级纪委监委、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突出打击重点，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陈某某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指定管辖 扫黑除恶

【要旨】

对行贿犯罪与涉黑犯罪相交织，通过行贿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保护伞”的，要坚决予以严惩。对于一人犯数罪等关联犯罪案件，分别由不同地方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侦查后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统筹起诉、审判管辖。经审查起诉，拟改变罪名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依法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某，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行贿罪。2008年至2018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某镇镇长陈某某（已判决）、某市某镇党委书记陈某某（已判决）、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黎某某（已判决）财物折合共计458.35万余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以帮助其在承揽工程项目、违规流转土地及其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逃避刑事处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2008年至2019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党委主要领导的司机李某（已判决）财物折合共计458.57万余元。陈某某在李某的帮助下，利用某市党委主要领导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并通过某县发展改革委主任许某等人职务上的行为，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2010年至2011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某镇某村党支部书记熊某某（已判决）钱款共计200万元，以帮助其实际控制的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在办理土地经营权流转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陈某某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等犯罪（具体事实略），经海口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9月27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12月2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陈某某涉嫌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由海南省三亚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于2020年10月19日向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于10月22日将本案移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1月17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某某涉嫌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提起公诉。2021年7月26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行贿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九十万元；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十万元；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二百三十万元。与前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陈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依法办理互涉案件司法管辖，统筹做好主案和关联案件审查起诉工作。本案中，陈某某犯罪性质恶劣、影响重大，且一人犯数罪，分别由不同地方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侦查，且办案时间、阶段存在不同。为保证案件衔接顺畅，监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工作，强化对全案的统筹指导，就案件调

查、侦查工作进度及司法管辖等事项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在陈某某涉黑、故意伤害等犯罪案件已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检察机关及时商请审判机关将陈某某涉嫌行贿罪一并指定海口市司法机关管辖，以利于查明全案事实及此罪与彼罪的关联问题，确保总体把握案情和正确适用法律。

（二）审查起诉过程中强化监察配合，补充完善证据，准确认定罪名。监察机关以陈某某涉嫌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行贿罪中，陈某某向李某行贿的犯罪事实可能不准确，向监察机关提出意见。监察机关经补证，查明李某是时任某市主要领导的专职司机，系与国家机关签订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工作职责也不属于从事公务；其主要利用与领导的密切关系以及领导司机的特殊身份，直接或通过该领导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帮助陈某某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获取不正当利益。检察机关经与监察机关沟通，认定为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起诉后得到审判机关对判决的认可。

（三）综合全案犯罪情节，依法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检察机关综合考虑陈某某行贿类犯罪与涉黑犯罪之间的关系，认为其行贿行为为谋取利益，既有为其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谋取经济来源，也有帮助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逃避法律追究，具有“向三人以上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等情形，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予以严惩，依法向审判机关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并获审判机关判决支持，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典型意义】

（一）办理行贿案件和关联案件过程中，应当统筹确定司法管辖。对于一人犯数罪等关联犯罪案件，由不同地方的监察机关、侦查机关分别调查、侦查的，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沟通，从保证整体办案效果出发，统筹提出司法管辖的意见，由检察机关及时商请人民法院办理。一般应当坚持随主案确定管辖的原则，由受理主案的司法机关一并管辖关联案件，确保案件统一认定、妥善处理。

（二）应当注重审查不同类型行贿犯罪的区别，检察机关拟改变定性的，应当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依法处理。对涉嫌行贿犯罪的，检察机关应当注意审查受贿人主体身份、职责范围、涉案人关系等方面证据，依法准确认定罪名。对于受贿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人员，不能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行贿罪，应根据其实际身份及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符合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之一规定的，分别认定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在审查起诉中，检察机关发现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罪名可能定性不准的，应当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准确认定罪名。

（三）办理行贿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对行贿犯罪与涉黑犯罪相交织，通过行贿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保护伞”的，要坚决予以严惩。检察机关应综合考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性质、所涉领域、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等情况，依法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马某某、徐某某等九人系列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交通执法 洗钱 立案监督 监察配合 溯源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受贿案件时，发现行贿犯罪线索，应当向监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对监察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洗钱等刑事犯罪线索，检察机关应履行立案监督职责，促使公安机关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案件暴露出的相关单位廉政、履职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可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系从事汽车维修、高速公路停车场运营、车辆年审服务等业务的社会人员。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分别多次请托某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某大队交通民警刘某（已判决），由刘某利用负责查处车辆违法的职务便利，对其大队查处的违法车辆予以放行，帮助违法人员逃避处罚。为感谢刘某的帮助，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分别向刘某行贿3.58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至15.34万元不等。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监察委员会陆续将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以涉嫌行贿罪移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历下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提起公诉之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量刑建议，于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28日，分别以行贿罪判处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均已生效。

【关键词】

行贿 矿产资源领域 “家族式”腐败 宽严相济

【要旨】

矿产资源领域资金密集、利润巨大，行政审批环节多、权力集中，是行贿受贿易多发重点领域，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矿产资源领域行贿受贿犯罪的查办。对于严重破坏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的“家族式”腐败，必须坚决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某，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7年至2013年，郭某某为在矿山工程承揽、收购公司股份、矿山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准确把握案件定性，严厉打击交通执法领域行贿犯罪。监察机关对刘某受贿案立案调查时，就案件定性、取证方向等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认为，刘某涉嫌受贿罪，同时基于案件存在的每笔行贿数额仅有几千元，而对应的货车司机及车主数量众多，与受贿人刘某无直接接触，范围遍布全国，放行后不再与相关人员进行联系等具体情况，分析提出可以将马某某、徐某某等人确定为行贿人的调查方向。监察机关根据马某某、徐某某等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给付刘某钱款，累计数额较高的具体事实，考虑到此类交通执法领域“黑中介”“车虫”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打击，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本案9名涉案“黑中介”全部以行贿罪立案调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明确将转账记录、交易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及行贿人供述与辩解、相关货车司机的证言等作为重点取证内容，为深入调查指明方向。

（二）移送洗钱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中，证人陈某某应刘某要求，曾办理一张银行卡供刘某用于收取贿赂款。刘某在被调查期间，为掩饰收受贿赂行为，安排陈某某将卡内赃款46万元取现转移，并将账户销户。经审查，陈某某明知刘某为规避组织调查，银行卡内款项可能系受贿所得，仍实施上述行为，涉嫌洗钱犯罪。监察机关履行互涉案件组织协调职责，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陈某某最终被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三）强化溯源治理，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为积极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从源头上减少该类犯

罪，检察机关向某市高速交警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高速交警部门强化廉政教育、完善执法权监督制约机制。该市高速交警部门立即开展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工作，专门邀请办案检察官在全市交警系统中层培训班开展专题授课，并对漠视群众利益、乱作为的交警进行调离，对发现的曾有乱收费行为的交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取得良好效果。

【典型意义】

（一）加大行贿案件查处力度，对危害严重的行贿犯罪零容忍。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打击受贿犯罪的同时，要积极主动履职，重视依法查办行贿犯罪。对多次行贿、向执法司法人员行贿的，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斩断各种形式的行贿受贿链条，净化执法司法环境。

（二）强化“双查”意识，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调查、审查贿赂案件时，要注重调取审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及去向的相关证据，如资金的转账、交易记录等，注意分析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并做好线索的移送和跟踪监督工作，更加有力地惩治犯罪。

（三）注重发挥源头治理作用，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反映出的问题，从多发、频发案件中发现深层次原因，可以通过制发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方式，督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加强廉政教育和建章立制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廉政宣讲，有效推进执法环境改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郭某某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矿产资源领域 “家族式”腐败 宽严相济

【要旨】

矿产资源领域资金密集、利润巨大，行政审批环节多、权力集中，是行贿受贿易多发重点领域，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矿产资源领域行贿受贿犯罪的查办。对于严重破坏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的“家族式”腐败，必须坚决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某，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7年至2013年，郭某某为在矿山工程承揽、收购公司股份、矿山

经营等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时任某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某地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董事长、某省有色地质局局长等职务的郭某某（郭某某哥哥，已判决）房产、车辆及现金等财物折合共计2832.74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2012年，郭某某为感谢担任地矿公司财务总监的邓某某（已判决）利用其职务便利，在公司注册、收购地矿公司股份、入股并经营某矿业公司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多次给予邓某某财物折合共计1721.8万元。

2007年1月至4月、2011年至2013年，郭某某为感谢担任某云矿金业公司总经理的和某某（已判决）在收购矿山和矿山经营开发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帮助，先后多次给予和某某现金共计973万元。

综上，郭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折合共计5527.54万元。

本案由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于2018年12月26日移送江川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2月22日，江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郭某某涉嫌行贿罪向江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5日，江川区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决宣告后，郭某某提出上诉。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1年12月24日，江川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郭某某构成行贿罪，因其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郭某某未再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下转第六版）